

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焦作市解放区机关事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北路越秀汽车修配厂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焦作市解放区机关事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北路越秀汽车修配厂

委托方、受托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谅互让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范围

1、委托方送修车辆范围：是指委托方提供的公务车辆。

2、受托方接收车辆范围：是指承修方有能力维修的委托方提供的车辆。

二、送修手续办理

1、委托方需要送修车辆时，车辆司机应持委托方车辆管理人员主管单位领导签定授权的“车辆维修单”受委托方接到维修单后进入维修程序。

2、委托方车辆急需修理但适逢节假日、委托方管理人员休息以及其他特殊情况，车辆司机无法出示“车辆维修单”时，受托方需得到车辆管理人员的电话授权，并答应交车时补交一份“车辆维修单”，受托方才可实施维修工作。

4、委托方在验收竣工车辆时，应仔细核对维修项目结算清单，发现不符之处，应及时与受托方服务经理或财务（收银员）联系，妥善解决。

5、我公司所采用的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，乙方提供服务中更换的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交由甲方处理。乙方维修时所用的配件应符合本



车型车辆技术要求的正规原厂配件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、维修费用的确认：每次维修费用的确认应以委托方送修人员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为准，委托方需要一式两份清单。

2、维修费用的结算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维修价格(含维修、保养、装饰、工时、配件等服务价格)应为协议有效期内的限价且不得擅自调整已公布于双方的价格，并按照招标内容规定的折扣系数结算(不得高于80%)。

当乙方因相关政策性调整需调整价格，应经甲、乙双方同意后(需有相关的文字证明)才能对价格做适当调整。

3、受托方每月底主动与委托方对接、核对费用明细，无误后开具发票，申请财务结算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委托方的权利

(1) 鉴于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，委托方有权要求承修方优先维修委托方送修的车辆；

(2) 有权享受受托方的质量承诺政策，有权享受承修方提供的特殊情况下的本市城区内免费救援服务(其他区域收费)；

2、委托方的义务

(1) 委托方送修的车辆需符合“公司车辆明细表”中列明的

车辆，每次送到受托方维修时，应履行约定的送修手续；

(2) 委托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向受托方支付各项维修费用。

(二)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受托方的权利

- (1) 有权要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维修费用；
- (2) 有权要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送修手续；

2、受托方的义务

- (1) 保证维修质量，履行自己规定的质量承诺；
- (2) 如委托方的送修车辆在受托方维修期间丢失或损坏，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- (3) 按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修理结算清单；
- (4) 按合同规定的送修程序实施维修工作；
- (5) 当委托方车辆出现严重问题，需要受托方给予救援的特殊情况时，受托方需提供本市城区内的免费救援服务（其他区域收费）

五、受托方的质量承诺

1、确保送修车辆维修保养质量达到技术要求。

凡因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而进行的返修车辆，免收工时费；如因配件质量问题，需重新更换的配件，免收配件材料费；

2、在受托方进行的正常保养、各级维护（小修、中修、大修），

易损件保修期为六个月，非易损件保修期为一年。

3、凡在受托方进行大修的车辆，发动机在进行正常保养的情况下，保修期为一年。

4、凡在受托方进行喷漆的车辆，保修期为一年，如质量问题造成褪色或者掉漆等情况，承修方免费重做。

七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有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

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委托方一份，承修方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4年 9月19日

承修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北路
强戒所北邻

电话：1862587308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41050164860809000018

日期：2024年 9月19日